



聯合控股

— HK.08366 —

浙江聯合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66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頁碼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12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入約為4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0.2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及分包開支上升。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天文台預測未來數年將錄得高於平均值的降雨量，從而令山泥傾瀉的風險增加，及香港政府預計將撥出更高財政預算，以開展大規模防治措施，降低山泥傾瀉的風險。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擴闊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本集團亦會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以在中國大陸開發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4.6百萬港元減少約19.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44.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0.5%。斜坡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獲取新業務方面面對競爭，以及部分政府斜坡工程項目已完成所致。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部分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5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41.6百萬港元，減少約28%。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完成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以及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建的基礎工程的合約金額減少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下降約10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0%，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77%。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香港整體建築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9.4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0.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6%。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約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5%。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全面要約的一次性開支約1.1百萬港元所致。

淨(損)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達約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84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9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23.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7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56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每月薪金、表現掛鈎獎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p>通過承接更多項目發展我們的業務</p>	<p>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p> <p>倘本公司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21.32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不時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接若干新建築項目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p>
<p>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p>	<p>增聘一名技術助理、一名會計師、七名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以及現場支援的僱員，以及兩名安全主管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p> <p>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p>	<p>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承接的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培訓課程。</p>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多種營運資金需求以承接更多項目	21.32	17.89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u>3.84</u>	<u>2.84</u>
	<u>25.16</u>	<u>20.73</u>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75%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

1. 周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2. 孟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3. 鄭旭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4. 黃文顯先生（「黃文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5. 鄧耀榮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6. 余錫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留任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7. 黃素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留任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8. 張建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9. 羅耀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黃國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11. 黃羅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鄧先生獲委任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黃文顯先生獲委任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725	34,171	44,868	64,642
直接成本		(22,828)	(31,197)	(41,380)	(59,384)
毛利		1,897	2,974	3,488	5,258
其他收入	3	82	1,237	115	2,518
行政開支		(2,722)	(1,345)	(4,874)	(2,615)
融資成本	4	(3)	(3)	(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746)	2,863	(1,277)	5,155
所得稅開支	5	(235)	(546)	(445)	(982)
期內(虧損)溢利		(981)	2,317	(1,722)	4,1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158)	-	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81)	2,159	(1,722)	4,87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8	(0.07)	0.16	(0.12)	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7	3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689	31,037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1	11,577	7,979
可收回稅項		465	2,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41	67,025
		122,572	108,3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722	17,02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0	5,012	7,291
融資租賃債務	13	23	23
應付稅項		-	635
		40,757	24,970
流動資產淨值		81,815	83,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12	83,746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3	<u>38</u>	<u>50</u>
資產淨值		<u>81,974</u>	<u>83,696</u>
權益			
股本	14	14,400	14,400
儲備		<u>67,574</u>	<u>69,296</u>
權益總額		<u>81,974</u>	<u>83,6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供出售 之金融 資產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22,271	79,129
可供出售						
— 計入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	-	702	-	7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4,173</u>	<u>4,173</u>
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702</u>	<u>4,173</u>	<u>4,8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702</u>	<u>26,444</u>	<u>84,004</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26,838	83,69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1,722)</u>	<u>(1,722)</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u>	<u>25,116</u>	<u>81,974</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682 (12,25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 1,72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346)
其他投資活動 **-** 14,2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 (14,374)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816** (26,6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5 49,8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41 23,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ras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採納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24,725	34,171	44,868	64,642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23,227	31,720	41,550	57,664
地基工程	1,498	2,451	3,318	6,778
一般建築工程	-	-	-	200
	24,725	34,171	44,868	64,642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729	63	1,729
利息收入	1	505	1	754
雜項收入	18	3	51	35
	82	1,237	115	2,518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不適用 ¹	2,451	不適用 ¹	6,778
土木工程拓展署	13,511	19,823	20,727	37,807
地政總署	8,409	7,851	15,737	13,738
	21,920	30,125	36,464	58,323

¹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一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融資租賃債務	3	3	6	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稅項：				
— 期內支出	235	565	445	1,0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	(19)
	<u>235</u>	<u>546</u>	<u>445</u>	<u>982</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0	893	2,503	2,2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72	76
	<u>1,500</u>	<u>924</u>	<u>2,575</u>	<u>2,310</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500	924	2,575	2,310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租賃資產	6	5	11	11
— 自有資產	33	35	77	70
	<u>39</u>	<u>40</u>	<u>88</u>	<u>81</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96	96	192	19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2,282	30,632	40,158	57,238
	<u>22,282</u>	<u>30,632</u>	<u>40,158</u>	<u>57,238</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82)	2,317	(1,722)	4,173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0港元)在香港購買辦公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456	20,373
應收保留金	9,030	9,3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36	678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667	682
	19,689	31,03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一六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263	20,311
31至60天	-	11
61至90天	193	16
超過90天	-	35
	9,456	20,37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概無確認減值。

11.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的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625,552	576,624
減：進度票據	(618,987)	(575,936)
	<u>6,565</u>	<u>688</u>
在建合約工程	<u>6,565</u>	<u>688</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1,577	7,979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5,012)	(7,291)
	<u>6,565</u>	<u>688</u>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12	7,016
應付保留金	8,303	7,7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07	2,299
	35,722	17,021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日(二零一六年：42至60日)。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59	6,818
31至60天	755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98	198
	4,112	7,016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皆以港元計值。

13.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	34	23	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	75	38	50
	91	109	61	73
日後融資費用	(30)	(3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61	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61,000港元的辦公設備已獲擔保。

1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1,440,000,000</u>	<u>14,400</u>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508	300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u>523</u>	<u>315</u>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星之明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租賃若干物業向星之明支付租賃付款	96	192

該等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原因是相關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